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50號

聲 請 人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

代 理 人 黃冠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150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地
1	陞陽砂石股份有限公司、億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惠玲、劉錫果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	82年12月16日	未記載	19,470,000元	台北市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